

合肥师范学院 2025 年滨湖校区二期安防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

第 1 包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4646 号

项目编号：2025BFAHZ01755

买 方：合肥师范学院

电话：0551-63676005

卖 方：北京泰德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11882173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 -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
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
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
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智能摆闸（单机芯）	TD-Y-ST	台	6	10000	60000	北京泰德汇智科 技有限公司
▲智能摆闸（双机芯 ）	TD-Y-ST	台	3	10000	30000	北京泰德汇智科 技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面板机（含 支架、遮阳罩）	MegEye-W4K-E8XYZ-AB C	个	8	6900	55200	北京旷视科技有 限公司
一体化车辆道闸	DS-TMCXX5-XXX	个	10	16000	160000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出入口防砸雷达	DS-TMG034	个	10	1200	12000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出入口控制终端管理工作站	定制	套	3	7000	21000	华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闸机监控摄像头	DS-2CD7T45DWD-IS	个	8	550	44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	TL-SG1024DT	台	4	650	2600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翼闸速通门（单机芯）	HY-Y035	台	14	10500	147000	深圳华硕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翼闸速通门（双机芯）	HY-Y035	台	19	10500	199500	深圳华硕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面板机	MegEye-W4K-E8XYZ-ABC	台	52	6700	348400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面板机遮阳罩	定制	个	152	200	30400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实时可视化显示大屏（含可视化系统）	可视化显示系统（楼宇级）V1.3	套	10	9800	98000	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门禁总控大屏	WX-W086004	台	1	25000	25000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摄像头（含支架）	TL-IPC682P-A4	台	14	550	7700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	TL-SG1024DT	台	7	650	4550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算法分析服务器升级服务	MegCube-HAL3004-1S2	项	1	60000	60000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寓门禁管理工作站	定制	套	5	7000	35000	华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	定制	项	1	150000	150000	北京泰德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450750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如合同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时，依以下顺序确定效力：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优先于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合同条款优先于中标或成交公告，中标或成交公告优先于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补充协议优先于上述所有文件。本合同正文为最高效力文件，若各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买方有权作出最终解释。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45075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25日内将首批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首批货物进行阶段验收。余下货物2026年完成供货，供货周期25天，具体供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由买方整体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若买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卖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分阶段供货安装，分阶段支付，2026年完成全部支付工作。完成2025年供货安装内容，分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1%（最多不超过60万元）。2026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

七、售后服务

-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
-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6269.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收受人为采购人，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未按期供货、未能交付合格产品、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等。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2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2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如因卖方违约造成买方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卖方另行补足。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 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合肥师范学院

卖 方：北京泰德汇智科技有限公
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北京泰德汇智科技有限公